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档案章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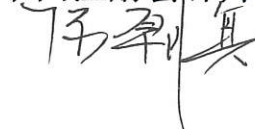
附件：《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77,758 股，发行价格 30.52 元/股。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477,75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5,141,174.16 元，扣除承销商含税承销费用 35,891,247.61 元后的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359,249,926.55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宁波新研支行的 351972763288 人民币账户和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的 94110155300003444 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 1,932,343,258.47 元和 426,906,668.0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5,141,174.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712,005.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60,429,169.09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78,477,758.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281,951,411.0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3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8,477,758 股 A 股股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备案核准文号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仑环建【2016】73 号	甬发改办备【2016】19 号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仑环建【2016】74 号	甬发改办备【2016】20 号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26,142.39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3,821.06
	合计	239,514.12	29,963.45

(一)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	20,338.28
设备购置	5,804.11
合计	26,142.39

(二)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	3,821.06
合计	3,821.06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朱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合伙)浙江分所

3306231975060501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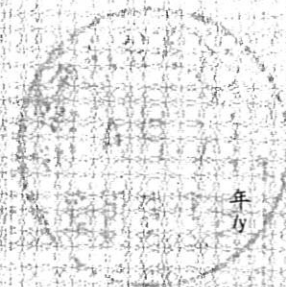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9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傅朝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628198302065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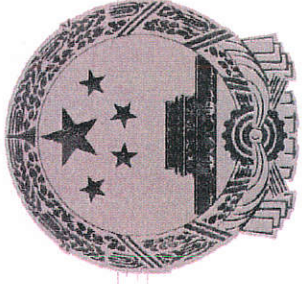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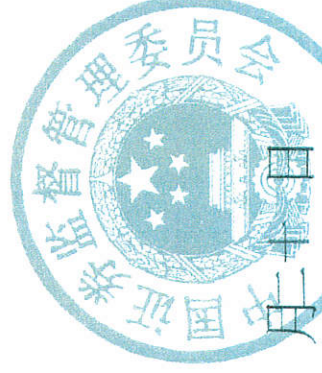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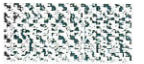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